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喀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2.8万元，资产总额为24.5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新疆喀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非监狱企业